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8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秉航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聲請案號：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付字第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秉航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秉航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刑及執行中，茲於民國113年1月30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本件受刑人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43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併科罰金8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，嗣於112年2月1日入監執行等情，有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434號裁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；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133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文號：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30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1330號）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

0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3 刑事第三庭法 官 陳明偉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吳旻玲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